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W06
項目名稱	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
承辦單位	秘書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訂定清查計畫：本局應訂定年度清查計畫(包括期程及範圍)，或填製「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總表」替代清查計畫，並按清查計畫或清查總表開始清查作業。</p> <p>二、作業期間：年度清查作業期間以3個月為限。</p> <p>三、填製「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表」。</p> <p>四、實地調查：</p> <p>(一)依目前建物使用情形按各樓層繪製平面配置圖，並標註使用現況。</p> <p>(二)拍攝建物外觀及內部照片，並上傳至本市財產管理資訊系統。</p> <p>五、整理清查成果：將已填竣之清查表依序裝訂成冊，連同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影本、使用執照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影本、使用分區文件(建物坐落非都市土地者免附)、建物平面配置圖及建物內外部照片等相關資料，檢送本府財政局列管。</p> <p>六、建物清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循相關程序辦理清理：</p> <p>(一)閒置建物。</p> <p>(二)低度利用建物。</p> <p>(三)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物。</p> <p>(四)建物登記謄本資料錯誤、缺漏、與事實不符或尚未登記管理機關。</p> <p>(五)被政府機關學校占用。</p> <p>(六)被非政府機關占用。</p> <p>(七)被撥用建物。</p> <p>(八)其他情形，經本府財政局認定有清理必要者。</p> <p>七、填報列管清冊：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應分別填列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閒置建物列管清冊」或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低度利用建物列管清冊」，各機關學校有新增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時，應於發現日或廳舍場館搬遷計畫核定日起1個月內填報；其他列管清理之建物應填列「臺中市市有建物清理表」。</p>

	八、列管清理之建物，如已依規處理完竣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報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；如尚未處理完竣，應每半年填報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閒置建物列管清冊」、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低度利用建物列管清冊」或「臺中市市有建物清理表」，連同相關文件，於每年1月20日及7月20日前檢送本府財政局。
控制重點	一、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年度市有建物清查作業。 二、清查結果有閒置、低度利用及須清理情形之建物有無依規定提報列管並辦理清理作業。
法令依據	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。
使用表單	一、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總表。 二、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表。 三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閒置建物列管清冊。 四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低度利用建物列管清冊。 五、臺中市市有建物清理表。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102 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秘書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

評估日期：102年6月 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</p> <p>(一)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</p> <p>(二)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</p>			
<p>二、經管市有建物之清查及清理處理作業：</p> <p>(一) 建物清查結果有應清理情形者，有無循相關程序辦理清理。</p> <p>(二) 閒置、低度利用建物及其他應列管清理之建物是否分別填列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閒置建物列管清冊」、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低度利用建物列管清冊」或「臺中市市有建物清理表」提報列管。</p> <p>(三) 經管清理之建物，如已依規處理完竣，有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報財政局解除列管。</p> <p>(四) 應清理建物如尚未處理完竣，有無每半年填報規定之清冊，連同相關文件，於每年1月20日及7月20日前檢送財政局。</p>			
<p>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</p>			

註：1. 本局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